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核查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8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采购金额（元）	0元	主管科室	学前教育科		联系人及方式	苏垣来, 13923302305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主管部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及方式	陈俊林, 19876029687		
资金构成	年度	年初预算安排数（万元）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 （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2022年	4, 948. 00	(167. 63)	3. 39%	4780. 27	100. 00%		按市财政局要求，按比例压减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描述					完成情况（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说明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学前教育运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满足本市常住适龄儿童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					在实施周期内，我市学前教育运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不断提升，较好地满足了本市常住适龄儿童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			已完成			
年度实施周期目标：2022年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达16万人，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7000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0%，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90%，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达85%，5所普惠示范园总共接受外单位跟岗学习人次共100人以上，5所普惠示范园开展指导工作总次数不少于20次。					2022年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达17. 7万个，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8935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6. 2%，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82%，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94. 2%，公办幼儿园占比达43. 66%，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3. 8%，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达93. 9%，5所普惠示范园总共接受外单位跟岗学习人次共122人，5所普惠示范园开展指导工作总次数达23次。			已完成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自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预算执行过程（2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初预算安排数+预算调整额）×100%，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5	比率≥98%的，得5分；90%≤比率<98%的，得4分；80%≤比率<90%的，得2分；70%≤比率<80%的，得1分；比率<70%的，得0分。	100. 00%	-	5	5. 00	根据《2022年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预算批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4948万元，支出压减（资金回收）167. 6304万元，实际支出4780. 272万元，预算执行率=4780. 272/（4948-167. 6304）*100%=1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调减金额至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数值取绝对值，调增的项目金额不纳入统计范围），自评分按照指标值的区间对照评分。	15	比率≤10%的，得15分；10%<比率≤15%的，得12分；15%<比率≤20%的，得9分；20%<比率≤25%的，得6分；比率>25%的，得0分。	3%	-	15	15. 00	根据《2022年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预算批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预算单位支出压减（资金回收）情况表》，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4948万元，支出压减（资金回收）167. 6304万元，预算调整率=167. 6304/4948*100%=3. 39%。	
	预算执行过程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20	20. 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m (m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	40/4=10	16万	17.7万	100.00%	10	10.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全市幼儿园供给学位共177262个，完成率110.79%。
	数量指标	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数量	40/4=10	7000	8935	100.00%	10	10.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2022年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批复佐证材料》《2022年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统计1-12月》，2022年全市新增规范化幼儿园班数27个，新增学位8935个，依据《2022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年初制定的指标值为7000个，完成率127.64%，该项得满分。
	数量指标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0/4=10	40%	46%	100.00%	10	10.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关于2022年各镇街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中山教育办〔2022〕21号）及《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幼儿园总数为572所，公办园248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共7.64万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46.2%，共完成率115.5%。
	数量指标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40/4=10	80%	82%	100.00%	10	10.00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关于2022年各镇街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中山教育办〔2022〕21号）及《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幼儿园总数为572所，普惠性幼儿园228所，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82%，完成率102.5%。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00	4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4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40/6=6.666	90%	94.20%	100.00%	6.666	6.67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中山市规范化幼儿园基本情况汇总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近年等级幼儿园评估文件》及《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全市共有572所幼儿园，省规范化幼儿园共有535所，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为535/572*100%=93.53%，完成率104%。

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幼儿园占比	40/6=6.66 6	30%	43.66%	100.00%	6.666	6.67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2022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情况汇总表》及《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全市共有572所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共有248所，公办幼儿园占比为248/572*100%=43.36%，完成率144.53%。
			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40/6=6.66 6	80%	83.80%	100.00%	6.666	6.67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2022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情况汇总表》及《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全市共有572所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共有248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228所，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为（248+228）/572*100%=83.2%，完成率104%。
			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40/6=6.66 6	85%	93.90%	100.00%	6.666	6.67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查询数据，幼儿园专任教师共10921人，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共7+3373+6870=10250人，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为10250/10921*100%=93.86%，完成率110.47%。
			5所普惠示范园总共接受外单位跟岗学习人次	40/6=6.66 6	共100人以上	122	100.00%	6.666	5.42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5所普惠示范园总共接受外单位跟岗学习人次统计表》以及其他跟岗学习方案、签到表、图片等材料，共组织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专业20级、21级学生，以及其他幼儿园人员122人次参与跟岗学习活动，单位填报指标值为“共100人以上”，但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初核定的完成值为“共150人以上”，以《项目绩效目标表》为准，完成率81.33%。
			5所普惠示范园开展指导工作总次数	40/6=6.66 6	不少于20次	23	100.00%	6.666	6.65	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5所普惠示范园总共开展指导工作次数统计表》及活动佐证材料，共组织指导活动23次，达到预期指标值。（因指标权重无法整除，该指标权重=40-前5项指标权重之和）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40分）							40	38.75	-
	自评分数小计							100.00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抽取的获奖补幼儿园采购过程材料合法合规，如通过电子卖场等平台开展政府采购。	

	逆向指标 (-30分)	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 否则-5分; (2) 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 否则-5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3.00	1. 绩效指标指标值不合理。“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占比”2个指标参照《中山市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教体通〔2020〕81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号)、《中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等文件设定的2020年指标值作为2022年的指标值, 以2020年工作目标作为2022年项目指标值明显偏低。且“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90%)“公办幼儿园占比”(30%)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低于2020年工作目标(91%以上以及35%以上), 明显不合理。经过连续几年的投入, 项目工作成效应取得进一步提升, 从指标完成值来看, 相较2020年目标确实取得了明显增长, 因此按照项目指标值设置不科学针对“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占比”进行扣分, 因此扣2分。 2. 项目自评表的“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数据计算错误, 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注: 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否则-10分。	-10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况, 是否产生负面影响, 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 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未发生扣分行为。	0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	-3.00	-	
	自评结论	主要成效	通过发挥市级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的导向作用, 我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幅增加, 尤其是公办幼儿园资源增加明显,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 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不断提升, 较好地满足了本市常住适龄儿童享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需求。								扣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建议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审核分数	100				核定等级	优				

主管部 门审核 意见	投入产出合理性 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无其他类似项目； ②实施方案较优，做到科学合理和经济； ③不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1	一、投入产出审核意见 项目资金为奖补资金，奖补对象为中山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包括公办（含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幼儿园教师素质提升和办园质量提高等，旨在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满足适龄儿童对于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主要依据《中山市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教体通〔2020〕81号）实施，奖补条件和实施方式较为合理，对照2020年各项政策目标来看，工作目标均已完成，且2022年完成情况相较2020年工作目标取得明显增长，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合理。 二、指标体系审核意见 1.绩效指标指标值不合理。“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占比”“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幼儿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6个指标参照《中山市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教体通〔2020〕81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办幼儿园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20〕8号）、《中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等文件设定的2020年目标作为参考设置2022年度的指标值，以2020年工作目标作为2022年项目指标值明显偏低。且“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90%）“公办幼儿园占比”（30%）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低于2020年工作目标（91%以上以及35%以上），明显不合理。 2.绩效指标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对比《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中山市规范化幼儿园基本情况汇总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情况汇总表》《关于2022年各镇街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中山教办〔2022〕21号）等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发现，幼儿园数量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统计范围为各镇街幼儿园，而“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等指标为全市幼儿园，且全市幼儿园数量也存在差异，《全市幼儿园学位供给数统计表》中显示有572所幼儿园，《中山市规范化幼儿园基本情况汇总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情况汇总表》中显示有568所幼儿园。扣1分。
	改进建议	无		1.在年初预算申报时科学设置指标值，建议根据现阶段上级工作部署，结合以前年度工作目标、本地区实际发展水平和现状等因素合理设置指标值，指标值应是通过努力可实现的，避免过低或过高，更好地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2.建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及相关数据收集、汇总、整理工作，为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充分的材料支撑，并如实填报自评材料，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请选择）	保留		保留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全市幼儿园统计说明。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 总分	100.00	自评绩效等级：优
核查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核查 总分	94.75	核查等级：优

核查机构：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6日